

律刑

雜犯

原律

拆毀申明亭

一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亭板榜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仍各令  
修立

臣等謹按此言義關勸懲不容擅廢也申

明亭乃申明教化之所板榜卽教民榜文

凡府州縣各里俱設立申明亭而置板刻

榜文於內一切戶婚田土細事許耆老里長在亭剖次並書不孝不悌與一應爲惡之人姓名於亭能改過自新者則去之若有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棄板榜者是目無國家懲勸之法故坐杖流其所拆毀亭榜並令修造豎立還官

刑律

雜犯

原律

拆毀申明亭

一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亭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各令修立

續纂

一 凡欽奉教民

勅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明

亭並將舊有一切條約悉行刊刻木榜曉諭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五月內臣部  
議覆浙江按察使萬國宣條奏定例應纂  
輯以便遵行

原律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一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  
而有疾病當該鎮守監督官司不爲行移請給醫  
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  
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  
醫治者罪同

臣等謹按此立法以恤服勞之人也凡軍  
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皆

服勞於公事者遇有疾病則當該官司自應移文所司請給醫藥亟爲救療倘不請給醫藥是無恤下之道也故不請給者笞因而致死者杖若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而所司不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則咎在所司故其罪同如醫人藥不對症致死自依庸醫律

原律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一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不爲行移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

醫治者罪同

原律

賭博

一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賭列亦同罪坊亦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臣等謹按此禁游蕩費財兼靖盜源也賭博乃耗財之源盜賊之藪有犯者不分首從皆坐重杖在場財物入官若將自己房

屋開張賭坊雖不賭博亦同罪坊亦入官止據在場見發爲坐不得誣扳濫及如職官有犯則加一等若朋友聚會賭飲食者非財物可比得勿論

原條例

一 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曾犯誑騙竊盜不孝不悌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爲第一等間罪枷號兩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

銀內衣服錢物者定爲第二等間罪枷號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爲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請開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原擬現行例內凡賭博者俱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無分別等第枷責之處且無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之例此條擬刪又工樂戶及婦女犯罪條例內賭博誑哄財

物一段應移入

原移入條例

一 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爲匪及賭博誑哄財物者俱問邊衛充軍

原擬現行例三條類於此律應增人

現行例

一 凡賭博不分旗下民人俱枷號兩箇月係旗下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開場之人在家存畱賭博之人將自己銀錢放頭抽頭之人各

枷號三箇月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官員有犯賭博者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如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或被旁人拏首或被賭博中之人出首審實者若係官員兵役閑散另戶之人將佐領驍騎校俱交與該部領催不准折贖鞭五十其參領所屬叅領下有犯二次賭博者都統副都統所管旗下有犯三次者俱交與該部若係民司坊官交與該部總甲不准折贖責二十板至於地方內

有犯賭博二次者將該管城上官員交與該部巡捕營兵有犯賭博者將所管把總交與該部有犯二次者將遊擊叅將交與該部府佐領下人有犯賭博者佐領弁包衣人亦照在外佐領驍騎校交與該部領催亦不准折贖鞭五十在屯居住之人有犯賭博者將屯領催亦不准折贖鞭五十其該管官並領催及本主免議罪府佐領下人有犯賭博者都統副都統叅領免交部議凡家僕賭博各有其主其該管人員亦免交該部其賭博人之主係官交與該部係旗下平人鞭二十五係民責十板旁人出首賭博或賭博中人出首者出首之人免罪將賭博銀錢一半交與出首之人一半入官凡係查管之人拏送者其該管之人俱免凡以財物打馬吊鬪混江仍照賭博例治罪其雖不賭錢賭飲食等物者照不應重律治罪係官交與該部此俱應照現發有據乃坐

原增現行例

一凡造賣紙牌骰子嚴行禁止京城內現在所有之紙牌骰子俱限一箇月銷燬其直隸各省俟文到之日亦限一月內銷燬若有違禁仍然造賣者地方官查拏將製造併開舖販賣之人俱應照存留賭博之例枷號三箇月係旗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該管官不行查拏亦照不拏賭博定例治罪查拏之時必有造牌骰子之器開舖販賣確據方許查拏不得借端訛詐

原增現行例

一凡旗人賭錢事發將開局之人抽頭之人其容出賭博房主俱照光棍爲從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若係世職不准與伊子承襲給與應襲之人承襲若係世管佐領不准與伊子承管與弟兄內才能之人承管文武大臣官員賭博被獲俱行革職枷號三箇月不准折贖鞭一百永不敍用着令披甲折磨當差若

本身係世襲職銜不准與伊子承襲與應襲之人承襲若係世管佐領不准與伊子承管與更兒內才能之人承管若賭博人互相會合賭博并容畱賭博居主該佐領驍騎校族長領催等不行首送或於他處發覺或被查拏之人拏獲將佐領罰俸一年驍騎校草職該班領催枷號訉箇月鞭一百革退領催族長係官照佐領罰俸一年係平民鞭八十除該管人首送並查拏人拏送外或於他處發

覺將該管叅領每次罰俸兩箇月都統副都統每次罰俸一箇月派出查拏官員罰俸一年嗣後派出查拏賭博官兵若拏獲賭博一次將拏獲官員有案一次拏獲二次存察二次拏獲三次加一級賭博人若係三品以上官員向賭博人各要銀二百兩係四品以下並有頂帶官員以上向賭博人各要銀一百兩係講軍披甲閑散人各要銀四十兩給與拏獲人此外仍照刑部定例遵行其造賣紙

牌骰子者照規定開場之人抽頭之人存賭博家主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至伊賭博人內拿獲紙牌骰子憑據到部出首審理治罪不許妄扳拖累

原擬以上三條俱係禁止賭博之例但查旗人與民人治罪先後定例不一應分作二條其造賣牌骰爲一條將該管各官議罰之處改爲交該部議處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開場窩賭及抽頭之人各枷號二箇月並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在場財物入官奴僕犯者家主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拿別經發覺者交該部議處總甲笞五十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混江賭博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

賭飲食者坐不應重律係官交該部議處以上俱拏獲脾駁現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

拖累

原改現行例

一凡旗人賭錢事發開場抽頭及容畱房主俱照光棍爲從例擬絞監候賭博之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係官員革職枷號三箇月鞭

一百不准折贖永不敍用發令披甲當下賤差役有世職者給應襲之人承襲有世管佐

領者給與兄弟內才能之人承管俱不得令伊子襲替如係三品以上官仍追銀二百兩有頂帶官以上追銀一百兩護軍披甲閑散人追銀四十兩給拏獲之人充賞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該部議處該直領催枷號兩箇月鞭一百革退族長鞭八十係官亦交該部議處餘俱照前例科斷

臣等謹按雍正二年三月內吏兵刑三部

遷

恩旨議覆旗人賭博處分內族長係官罰俸兩個  
月平人鞭二十五領催枷號兩個月鞭一百革  
退等句刪去改爲領催鞭五十族長鞭八十

句改爲鞭二十五

原改現行例

一凡造禁造賣紙牌骰子者照開場抽頭存留  
賭博例擬絞監候失察該管地方各官亦照  
失察賭博例治罪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

鋪販賣確據方許拏送不得借端訛詐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十月內兵部議覆賭  
鬪鷄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開鷄鷄圈鬪雞坑蟋蟀盆并賭鬪者立卽  
嚴拿交與刑部照開局賭博例治罪其該管  
官亦照開局賭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現行例

一凡旗人賭博議處平素不行管束之大臣官

員不准因公他往開脫免議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賭博律應增入條例

後

原律

賭博

一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  
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賭列亦同罪坊亦止  
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

論

條例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爲非及賭  
博詬哄財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原例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開場窩賭及抽頭之人各枷號三箇月並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在場財物入官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拿別經發覺者交該部議處總甲笞五十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混江賭博

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應重律係官交該部議處以上俱拏獲牌骰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

臣等謹按此條係賭博開罪舊例嗣因賭風日熾非嚴定罪欵不知懲戒於雍正四年定角分別旗民重例至雍正十三年又經刑部議稱開場抽頭律有兩例前例止擬枷責後例加重蓋以開場窩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蕩財斂盜實爲厲階是以後

例定以絞流至於偶然會聚之家及抽取場上數文之人自應仍照前例問擬歷來未經聲明通行是以問刑衙門輕重不能畫一今請分別輕重通行直省以便遵照辦理奉

旨允行在案則此條例內應增入偶然聚會及抽頭無多字樣後條旗民加重之例應增入經旬累月字樣引用者庶不致率混矣再例內在場財物入官已載律文此係重複

應刪再例內以馬弔混江賭飲食者係官議處查民人犯賭例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鬪混江者革職枷責則罪已加重此條議處之處應刪謹將增刪

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偶然會聚閒場窩賭及存畱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

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拿別經發覺者交部議處總甲笞五十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坐不應重律以上俱拏獲牌骰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

原例

一凡旗人賭錢事發開場抽頭及容畱房主俱照光棍爲從例擬絞監候賭博之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係官員革職枷號三箇月鞭一百不准折贖永不敍用發令披甲當下賤差役有世職者給應襲之人承襲有世管佐領者給與兄弟內才能之人承管俱不得令伊子襲替如係三品以上官仍追銀二百兩有頂帶官以上追銀一百兩護軍披甲閑散人追銀四十兩給寧獲之人充賞其失察該

管各官俱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餘俱照前例科斷一凡旗人造賣紙牌骰子者照開場抽頭存留賭博例擬綾監候失察該管各官亦照失察賭博例治罪但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舖販賣確據方許拏送不得借端訛詐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衛永遠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賭具器

物不行銷燬者照造賣爲首例治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將自己銀錢開場引誘賭博放頭抽頭及開場存畱賭博之人該地方官分別等次詳記檔案初犯開場誘賭放頭抽頭者杖一百徒三年開場存畱賭博者杖八十徒二年再犯者誘賭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畱賭博之人杖一百徒三年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銀錢給還若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者

打馬弔鬪混江者俱革職滿杖枷號兩個日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箇月俱永不敍用如該管上司并督撫容隱屬員賭博及地方官弁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前二條係旗人賭博及造賣牌骰加重之例後一條係民人賭博及造賣牌骰加重之例查旗人既分兩例則民人亦應分列庶頭緒不棼便於檢

閱再雍正六年欽奉

上諭賭博新定流徒之例未免太重刑部遵

旨議准將民人例內改爲初犯滿徒再犯擬流而旗人例內未經分別再民人例內造賣牌骰分別首從而旗人例內亦未經剖晰均應改正以昭畫一再旗人例內容留房主與開場誘引之人並問絞罪查開場誘引實屬設局陷人之犯容留房主不過貪圖多得房金較其情罪尙屬有間所以民人例

內開場誘賭者再犯罪至流三千里而存  
畱者再犯不過徒三年則旗人存畱賭博  
亦應量爲末減但旗人除斬絞外均應折  
責枷號勢難與民人同擬畫一現經原任  
直隸總督李衛太常寺少卿唐綏祖等先  
後條奏請照民人定擬查旗人流三千里  
者枷號兩箇月徒三年者枷號四十日是  
初次開場誘賭之人正與尋常賭博之人  
同一兩箇月枷號而再犯容畱房主較尋  
常賭博之犯其枷號反減二十日甚非懲  
奸之道應將初次開場誘賭之人定爲極  
邊煙瘴充軍初次容畱房主定爲邊遠充  
軍均照名例折責枷號則罪有差等而與  
民人之例亦彼此合符矣再官員犯賭旗  
民互異亦應改又有世職及世管佐領之  
人犯賭不得令伊子襲替查犯賭終屬一  
身之罪民人犯賭止就本犯定罪獨旗人  
犯賭罰及後嗣旗民輕重不符應刪又藏

匿賭具不行銷燬照造賣爲首例治罪查

造賣賭具之人顯干法紀貽害多人情罪

較爲可惡若藏匿賭具不行銷燬尙未顯

然行使與公然造賣之人輕重懸殊照販

賣爲從例已足蔽辜再拏獲賭博賞給之

例已於雍正十三年停止應刪謹將改併

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 凡旗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

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發極邊烟瘴

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畱房主初犯發邊遠

充軍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俱照名例折枷

月日發落賭博之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

係官員革職枷號二箇月鞭一百不准折贖

永不敍用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領

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

餘俱照前例科斷

一 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

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畱賭博之人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鬪混江者俱革職滿杖枷號兩個月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箇月俱永不敍用如該管上司并督撫容隱屬員賭博及地方官并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

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原例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爲從例治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

一京城有犯賭博者務將何處造賣賭具之人嚴究治罪將該管地方官及督撫一併處分

臣等謹按此條專爲究明何處造賣賭具之人而設查雍正七年又有八旗賭博不能究出造賣牌骰之例又有地方官等獲賭博不能究明製造賭具在某縣地方分別議處及未經發覺緝拏徵治議敍之例是凡屬賭博皆須究明賭具之所由來不止

京城有犯也應將京城有犯字樣改爲八旗直省再將雍正七年各例併入以便引用但七

年例內有將無辜混行入罪照不能究出造賣例加倍治罪查雍正八年加倍字樣有不得任意引用之

諭旨應將加倍字樣改爲加一等治罪再例內有應行追銀給賞之犯如數追出再行枷責發配查追銀給賞之例已於雍正十三年停止此外惟自首者追給所輸之銀事屬瑣細不必入於例欵應刪謹將改併例文開列於後

改併

一凡旗直省拏獲賭博務必窮究牌骰之所由來如不能究出或被他處查出將承審官交部議處倘將無辜之人混行入罪照不能查出造賣牌骰例加一等治罪其究出造賣之地方官交部議敍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家未經發覺能緝拏懲治亦交部議敍

修併

一奸民私造賭具其左右緊鄰有能據實出首

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卽舉首者杖一百若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照追入官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復造賣發邊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

此條係雍正九年定例本年又有得財不首例父兄伯叔出首及不首例乾隆元年經原任大學士浙江總督稽曾筠條奏律

載親屬得相容隱所以敦倫常教親睦故於叛逆案件不首坐罪外餘無父兄伯叔弟姪不首連坐之文其賭具私鑄曾經議准坐罪此不過一時禁暴除奸未可允著爲令今止將父兄出首免罪併入此例以開自新之路其連坐之例不復登載

修改

一拏獲賭博人犯到案不肯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卽將案內出具牌骰之人依不應重律

杖入十枷係在場賭博人犯仍照賭博本例從重治罪若已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遁失察牒牘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原例照販賣爲從定罪現經陞任廣東按察使王恕條奏請將買有賭具之人依不應重律問擬查從前設例之意原爲賭案務須究出造賣之人以杜賭博之原故特嚴定例欵使造

賣之人不得漏網也但其中亦不無遠年遺存或買自過路或輾轉傳遞無憑查究之處應如王恕所奏改定若係在場賭博人犯仍照賭博本例從重治罪財情罪得平辦理者亦便於引用矣

一凡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此條描畫紙牌定罪之處係乾隆三年刑

部議准之例造賣牌骰未成係四川按察使李如蘭條奏查印板造賣肆行麻布爲害實多描畫紙牌經旬累月始成一副其流禍尙不能廣遠應較印板者稍爲未減成減等造賣牌骰未成者亦應照減今併纂一條以便引用

刪除

一凡文武生員如有聚賭誘賭等事將生員革

退照常人加一等治罪有造賣賭具者將生員革退分別首從亦照常人加一等治罪該教官失於覺察及知而不行舉報分別議處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生員聚賭誘賭

及造賣賭具較之常人犯法尤屬可惡但賭博及開張賭坊之罪律止杖八十現今新例初次犯賭及開場誘賭已加至軍流重罪查名例加不至死流三千里者加等卽入綫罪今既定軍流重罪無可再加至

文武生員尋常犯罪已於乾隆二年經原任直隸總督李衛奏請免其加等治罪刑部議准通行在案此條毋庸纂入

一內外大小衙門書役人等犯聚賭誘賭等罪例應枷號兩箇月者加爲枷號三箇日例應徒二年者加爲徒二年半以次遞加罪止發邊衛充軍其失察並知情隱匿之地方官及別衙門書役犯賭已經察出瞻徇隱匿者交

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九年定例查書役惟恐嚇索詐招搖撞騙等項例照民人加重以其倚恃衙門情熟易於作奸也至命盜等案均照民人定擬此條賭博加等之處無庸纂入

原例

一凡開鵝鴨圈鬪雞坑蟋蟀益弁賭鬪者照開場賭博例治罪其該管官亦照開場賭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臣等謹按例內照開場賭博治罪查賭博本例標號兩箇月杖一百開局者枷號三箇月杖一百照例者照此例也但賭博之例又有經旬累月將自己銀錢放頭抽頭加至重流綏罪今祇云照例恐援引者無所適從應爲指明以便引用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開鵝鴨圈鬪雞坑蟋蟀益弁賭鬪者照開

場賭博枷責例治罪其該管官亦照開場賭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臣等謹按賭博條例欵項繁多先後錯雜不便檢查謹將開場誘賭造賣賭具及根究賭具各條欵依類編輯以便查閱合併聲明

原例

一凡旗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極邊煙瘴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

販賣者發近邊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失察該管各官亦照失察賭博例治罪但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舖販賣確據方許拏送不得借端訛詐

一旗人造賣賭具爲從及販賣爲首爲從者仍照例辦理外其造賣賭具爲首之旗人係初犯亦照定例發落若係再犯除照例發落外再加枷號一箇月俱交該管官嚴加管束三犯者卽擬以實遣不准折枷係在京八旗各

省駐防旗人俱照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  
係

盛京等處旗人俱照例發遣西安等處駐防當差  
該管各官如有隱匿不報者交部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首條係旗人造賣賭具治罪照  
例折枷之文後條係旗人造賣賭具三次  
有犯不准折枷之例同係一事自應併纂  
一條以歸簡易今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旗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極邊烟瘴充  
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販  
賣者發近邊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  
其造賣賭具爲首之旗人若係再犯除照例  
發落外再加枷號一箇月三犯者卽擬以實  
遺不准折枷係在京八旗各省駐防旗人俱  
照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

盛京等處旗人俱照例發遣西安等處駐防當差  
失察之該管各官照失察賭博例議處如有

隱匿不報者交部嚴加議處但必有製造牌  
骰器具及開鋪販賣確據方許拿送不得借  
端詭詐

原例

一 凡壓寶誘賭者將掌盒及同賭之人悉照開  
場賭博例治罪

一 凡開鵝鴨圈鬪雞坑蟋蟀盆并賭鬪者照開  
場賭博枷責例治罪其該管官亦照開場賭  
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原例二條內壓寶誘賭以  
及開鵝鴨圈等項賭鬪名色雖有不同治  
罪則一自應併纂一條以省煩冗謹將併  
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壓寶誘賭以及開鵝鴨圈鬪雞坑蟋蟀盆  
賭鬪者將開場及同賭之人俱照賭博例治  
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亦照賭博之該管官員  
例議處

一在京轎夫有借名依附潛匿別處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者將爲首開場及放賭抽頭之犯均發邊遠充軍同賭之人俱枷號三箇月杖一百遞回原籍拘束其現用轎夫之王大臣有轎夫在家賭博不加約束及任其居住遙遠開場放賭將坐轎之本主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內臣部奏准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地方官拏獲賭博務同各犯嚴追賭具來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卽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一經旬累月開場窩賭之左右兩鄰如有通同徇隱不卽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得財者計減准繕盜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二條係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內臣部議覆浙江布政使明出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拿獲賭博人犯到案務向各犯嚴追賭具來  
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卽將出有賭  
具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若已  
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朦朧  
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實情  
後經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拿獲賭博追究賭具來  
歷定例原例本係兩條但一事兩例實屬

重複擬合併爲一條以歸簡易

續纂

一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  
博折沒貨物揜畱行李者初犯到案審係僅  
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杖一百徒三年  
三次以上及再犯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並將首犯先於拿獲之沿河馬頭地方  
加枷號一箇月其船戶知情分贓者初犯仍  
照爲從論再犯亦與犯人同罪船價入官

刪除

一民人開寶誘賭者其掌盒之人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兩箇月均責四十板交鄉保收管壓寶之人各杖一百在場財物入官鄉保總甲容隱不報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兵役賄縱計贓治罪

臣等謹按壓寶誘賭已於乾隆二十五年

山東按察使沈廷芳條奏悉照開場賭博例治罪載入例冊遵行此條分別初犯再犯枷杖發落之處係屬舊例業已不行應

刪

續纂

一凡容畱製造賭具之房主如訊不知情仍照不應重律治罪外如審係貪得重租知情包庇但在一年以外者將房主與造賣賭具爲首之犯一律問擬發邊遠充軍卽在一年以

內亦將房主照製造爲從及販賣爲首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半年以內將房主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倘地方官拿獲造賣賭具之犯不將窩畱造賣日月研究明確從重定擬者將承審之員嚴行叅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內臣部議覆廣西按察使吳虎炳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現任職官有犯屢次聚賭加重發往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者仍先照博賭本例枷號俟枷滿日再行發往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二月內臣部審擬中書六十七等兩次聚賭一案將六十七圖拉照例枷責不足示懲改發烏魯木齊効力贖罪欽奉

諭旨六十七圖拉著仍照例枷責俟枷滿時再行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嗣後照此辦理欽遵

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一凡旗人有邀集抓金錢會者將起意邀約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隨同入會應照爲從律減一等杖九十

失察之該管官交部查議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內  
經步軍統領衙門奏送驥騎校海文因爭  
討會錢鬪毆案內奏准通行八旗一體遵  
照應纂爲例以便遵行

### 續纂

一閩省等獲花會犯訊明起意爲首者照造  
賣賭具例發邊遠充軍其夥同開設輒轉糾  
人之犯照販賣賭具爲首例杖一百流二千  
里其在場帮收錢文等犯均照爲從例杖一  
百徒三年仍各盡賭博本法於開設花會處  
先行枷號兩箇月滿日定地發配其綏誘入  
會之人俱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地保汎兵若  
有賄庇情事卽照爲首本犯一體問擬如贓

重於本罪者仍計贓從重論其知情容隱者雖無受賄情事亦科以爲從之罪杖一百徒三年若甫經開設實係失於查察者比照造賣牌骰之保甲知而不首例杖一百革役失察之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賭具例交部議處如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眾數在三十人以上與花會名異而實同者均照此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內福建巡撫黃檢條奏定例經臣部會同吏

部兵部議覆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刑律

雜犯

賭博

原例

一 凡現任職官有犯屢次聚賭加重發往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者仍先照賭博本例枷號俟枷滿時再行發往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定例查例載官員犯賭革職枷責不准折贖係指偶

然聚賭抽頭無多者而言若現任職官屢次聚賭自應照例發往新疆効力惟查例

載例應枷責之犯奉

旨改爲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等語又現在欽

奉

諭旨凡間擬罪名不得加重等因欽此例內先行枷號及加重二字應行節刪又此條係指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場者而言若偶然犯賭及聚賭一二次者仍革職照例枷

責不准折贖不在發新疆之例應註明以免牽混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現任職官有犯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場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若偶然犯賭及聚賭一二次者仍革職

照例枷責不准折贖

原例

一凡良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一千里爲從

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毀者照販賣爲從例治罪地方保甲知造實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

一奸民私造賭具其左右緊鄰有能據實出首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卽舉首者杖一百若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照追入官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復造賣發邊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

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

一經旬累月開場窩賭之左右兩鄰如有通同徇隱不卽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

臣等謹按前一條係造賣賭具治罪之例次條係私造賭具之鄰佑徇隱不首及造賣賭具本犯自首並再犯治罪之例後條係開場窩賭鄰佑徇隱不首治罪之例查次條例內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

免罪一節係指私造賭具之本犯自首者而言自應移併前條造賣賭具本例之內以歸一類又後條窩賭之兩鄰與次條私造賭具之緊鄰情事相同私造出首照例給賞窩賭並無出首給賞之文係屬空漏至徇隱不首則有杖一百杖八十之分得財又有准杆法准竊盜之別且次條罪止滿徒而後條並無罪止之文若得贓稍多即應擬流不惟情同罪異更屬輕重懸殊

查窩賭得財徇隱即屬杆法自應與私造賭具鄰佑併爲一條畫一修改並於窩賭例內添入出首給賞一層以歸平允而示懲勸再前條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杖一百並無受財治罪之例亦應添受財計贓准枉法從重論係在官人役與鄰佑不同無論贓數多寡即應按律問擬毋庸罪止滿徒查係准枉法論應照律添入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字樣謹將修改例

修改

文開列於後

一 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充軍  
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販賣  
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  
行銷毀者照販賣爲從例治罪若於未獲之  
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  
之後又復造賣發邊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  
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地方保甲

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受財者計贓  
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 奸民私造賭具或經旬累月開場窩賭其左  
右累鄰有能據實出首照例給賞如有通同  
徇隱不卽舉首者杖一百若得財准枉法從  
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照追入  
官

續纂

一 京城內外掣獲賭博除訊係偶然聚賭窩賭

存畱之人照例治罪房屋免其入官外如開場聚賭經旬累月其租給房屋棚座之房主舖戶均照容畱旗民開場聚賭定例分別治罪鄰佑亦按律定擬房屋棚座概行入官如業主所置房屋交家人經手有貲給聚賭伊主實不知情者罪坐經手之人倘係官房卽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亦照前例治罪犯姦

買良爲娼

纂續

一京城內外拏獲窩娼並開設軟棚月日經久之犯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租給房屋之房主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容畱之鄰保杖八十房屋入官若甫經窩娼及開設軟棚卽被拏獲知情租給之房主杖八十知情容畱之鄰保笞四十若房主鄰佑實不知情不坐房屋免其入官如業主所置房屋交家人經手有貲給窩娼開設軟

棚伊主賣不知情者罪坐經手之人倘係官房卽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亦照前例治罪

等謹按嘉慶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奉

旨步軍統領衙門奏請將出租開設賭局之房間棚座入官懲創並請嗣後明定規條等語此等遊手匪徒經年累月聚賭不散其房主及搭棚舖戶斷無不知明晰係將房間棚座重利出租知情容隱不可不一并懲創但從前旣未飭禁

此時亦未便坐罪姑先酌量薄懲所有此次聚賭之各案房間棚座著概免入官至此後若有似此干禁圖利者則不特將房間棚座入官並當將房主舖戶治以應得之罪其應如何分別治罪之處著交刑部酌擬奏聞歸入條例如係租住官房並着內務府將經營官房之人查明懲治此外窩娼及軟棚等案其房間棚座均卽照窩賭之例究辦欽此當經<sup>五</sup>部查察留旗民間場聚賭之房主及徇隱不舉之鄰佑

例有治罪明文至窩娼及開設軟棚事同  
一例其知情之房主鄰佑應卽照此分別  
酌立科條以示懲創議請嗣後京城內外  
掣獲賭博除訊係偶然聚賭窩賭存留之  
人照例治罪房屋免其入官外如開場聚  
賭經旬累月其租給房屋棚座之房主舖  
戶均照容畱民開場聚賭定例分別治  
罪鄰佑亦按例定擬房屋棚座概行入官  
其窩娼并開設軟棚月日經久之房主亦

照窩賭例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  
百徒三年知情容畱之鄰佑亦杖八十房  
屋入官若甫經窩娼及開設軟棚卽被掣  
獲房主鄰佑實不知情不坐如業主所置  
房屋交家人經手出貸有貸給聚賭窩娼  
開設軟棚伊主實不知情者罪坐經手之  
人倘係官房卽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  
人究明分別窩賭窩娼軟棚亦照前例治  
罪等因奏准在案應於賭博犯姦各門內

分纂爲例再甫經窩娼及開設軟棚之房  
主知情鄰佑作何治罪原奏並未議及應  
請知情租給甫經窩娼及開設軟棚之房  
主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知情容畱之鄰保  
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以昭賅備而便引用

合併陳明

刑律

雜犯

賭博

冊除

一凡旗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  
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發極邊烟瘴  
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畱房主初犯發邊遠  
充軍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俱照名例折枷  
月日發落賭博之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

係官員革職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不准折贖  
永不敍用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領  
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  
餘俱照前例科斷

一旗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極邊煙瘴充  
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販  
賣者發近邊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  
其造賣賭具爲首之旗人若係再犯除照例  
發落外再加枷號一箇月三犯者卽擬以實

遣不准折枷係在京八旗各省駐防旗人俱  
照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係

盛京等處旗人俱照例發遣西安等處駐防當差  
失察之該管各官照失察賭博例議處如有  
隱匿不報者交部嚴加議處但必有製造牌  
骰器具及開鋪販賣確據方許拏送不得借

端訛詐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四月內管理鑲黃旗  
滿洲都統英和等條奏懲勸旗人摺內聲

請嗣後旗人窩賭及造賣賭具者俱銷除  
旗檔照民人例徒流軍遣一體問擬不准  
折枷等因奏准在案臣等查民人窩賭及  
造賣賭具例內均有治罪專條現將旗人  
窩賭及造賣賭具悉照民人間擬之處已  
纂入名例犯罪免發遣門內所有旗人開  
場聚賭及造賣賭具原例二條無須引用  
應請刪除

賭博

續纂

一奉天吉林二省如有設局放頭開場聚賭經  
年累月以致奸宄託跡釀成重案除實犯拏  
奪殺人及窩藏強盜各照本例治罪外將設  
局開賭之犯照棍徒擾害例科斷其尋常賭  
博仍照舊例辦理